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

（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5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生之源公司资产管理（处置）方案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处置）过程。

2016 年 2 月 15 日，管理人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申请摇号选定拍卖机构拟对生之源公司闲置资产进行拍卖处置。

2016 年 3 月 1 日，管理人向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提交《关于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6 号】，拟将库存商品一批、未抵押机器设备一批以单独或捆绑方式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为加速处置进度，如第一次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两次由法院选定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但每次降价幅度不得超过上一次流拍价的 20%；若资产经拍卖、变卖仍无法成交的，管理人对该项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后再行处置。

2016 年 4 月 6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关于在淘宝网对闲置资产进行司法拍卖的报告》【（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8

号】拟在淘宝网对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进行司法拍卖，且对库存商品以评估价的 40%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2016 年 5 月 24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资产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9 号】，拟将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电子设备一批、办公室设备一批、应收账款一批（已设定质押）采用单独或捆绑方式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拍卖方式为拍卖机构现场拍卖或网络拍卖；为加速处置进度，如第一次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两次由法院选定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但每次降价幅度不得超过上一次流拍价的 20%；若资产经拍卖、变卖仍无法成交的，管理人对该项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后再行处置。

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2016 年 7 月 1 日，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进行司法拍卖，但流拍。

2016 年 7 月 18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16 号】，拟将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交由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浩宏公司”）与生之源公司其他标的物以单独或捆绑方式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第一次处置采用拍卖的方式进行，以资产评估价为起拍价（若有清算价的，以清算价为准；其中库存商品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评估价的 40%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为加速处置进度，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如第一次拍卖出现流拍的，管理人可降价两次由浩宏公司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但每次降价幅度不得超过上一次流拍价的 20%；若资产经拍

卖、变卖仍无法成交的，管理人对该项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后再行处置。

在与浩宏公司拟定拍卖计划过程中，浩宏公司提出生之源公司厂区内除拟交由浩宏公司拍卖的标的物之外，尚有其他账外资产（包括铁架、手动叉车、风扇等），为防止交接过程中发生混乱，建议管理人委托评估公司对尚未评估的账外资产进行评估后交由该公司一并拍卖处置。管理人遂委托评估机构对生之源公司账外资产进行评估，账外资产评估价为 10940.00 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管理人向债委会提交《关于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6-3 号】，拟将账外资产一批、YS0011 简易电梯一套交由浩宏公司与生之源公司其他标的物以单独或捆绑方式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第一次处置采用拍卖的方式进行，以资产评估价为起拍价（若有清算价的，以清算价为准）进行拍卖；为加速处置进度，如第一次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两次由浩宏公司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但每次降价幅度不得超过上一次流拍价的 20%；若资产经拍卖、变卖仍无法成交的，管理人对该项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后再行处置。

2017 年 1 月 23 日、2 月 24 日、4 月 12 日，浩宏公司三次举行现场与网络同步竞价拍卖会，对生之源公司资产进行拍卖，但均流拍。

二、关于下一步资产管理（处置）。

生之源公司资产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最后一次流拍后，管理



人与浩宏公司就拍卖情况进行沟通，浩宏公司表示流拍与资产评估价过高及市场环境较差有关，建议对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后再行拍卖处置。

管理人就生之源公司的资产拍卖情况与债委会委员进行了沟通，大部分委员表示，重新委托评估不仅需要时间、评估费用，而且再次评估的价格显然不可能低于最后的流拍价。因此，建议在资产近期最后一次（2017年4月12日）流拍价基础上继续降价20%进行拍卖，直至拍卖成交。

综合生之源公司资产拍卖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债委会委员意见，管理人制定下一步资产管理（处置）方案如下：

（一）生之源公司资产表。

序号	资产明细	规格、数量	近期最后一次（2017年4月12日）拍卖流拍价（元）	抵押情况
1	手动叉车	10 台	1,216.00	未抵押
2	风扇	27 台	646.40	未抵押
3	MC 电柜	1 个	563.20	未抵押
4	铁架	143 个	4,576.00	未抵押
5	库存商品	1 批	4,452,567.04	未抵押
6	未抵押机器设备	1 批	614,163.20	未抵押
7	机器设备	1 批	8,379,571.20	已抵押
8	电子设备	1 批	123,253.76	未抵押
9	办公设备	1 批	51,838.08	未抵押

10	应收账款	1 批	12, 022, 016. 10	已抵押
----	------	-----	------------------	-----

（二）资产管理（处置）方案。

将上述资产交由浩宏公司在资产近期最后一次（2017 年 4 月 12 日）拍卖流拍价基础上继续降价处置，直至拍卖或变卖成交，每次降价幅度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20%。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对《资产管理（处置）方案》进行表决。若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管理（处置）方案》。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表决票

表决事项:《资产管理(处置)方案》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是否同意《资产管理(处置)方案》。

2、请各位债权人于2017年5月31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处置)方案》。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5月15日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